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华新投中芝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深圳市百力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6幢1109室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6幢1109室
叶文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田寮街道办田寮路****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田寮街道办田寮路****
钟艺玲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田寮街道办田寮路****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田寮街道办田寮路****
钟志海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田寮街道办田寮路****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田寮街道办田寮路****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22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22号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 号数码港大厦2015-622 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258 号数码港大厦2015-622 号
华灿桥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一村祠堂前***号	杭州市萧山区银河小区****

公司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交易对方深圳市华新投中芝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力联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叶文新、钟艺玲、钟志海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艺公司、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叶文新、钟艺玲、钟志海合计持有的星源电子100%股权。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9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星源电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2,168.68万元。评估基准日后,由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00万元认缴星源电子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剩余3,960万元进入星源电子资本公积金,星源电子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84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若考虑该增资的影响,则星源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168.68万元。

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星源电子的估值,上市公司与新艺公司、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叶文新、钟艺玲、钟志海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86,000.00万元。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星源电子100%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26,800.00万元(其中募集配套资金19,700.00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剩余7,100.00万元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59,200.00万元(发行股价5,697.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合计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占比	
新艺公司	36.70%	3,322.00	3.86%	28,240.00	2,718.00	32.84%	31,562.00
百力联创	12.28%			10,559.57	1,016.32	12.28%	10,559.57
隆华汇	15.00%			12,900.00	1,241.58	15.00%	12,900.00
叶文新	15.00%	12,900.00	15.00%				12,900.00
钟艺玲	12.30%	10,578.00	12.30%				10,578.00
钟志海	6.00%			5,160.00	496.63	6.00%	5,160.00
动能东方	2.72%			2,340.43	225.26	2.72%	2,340.43
合计	100.00%	26,800.00	31.16%	59,200.00	5,697.79	68.84%	86,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5.97元/股,本次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39元/股(2014年9月18日,公司每10股转增15股,以上价格为考虑除权后的交易均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麦捷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拟向新艺公司、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钟志海发行5,697.79万股合计59,200.00万元作为股份支付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68.84%;拟向新艺公司、叶文新、钟艺玲支付合计26,800.00万元现金,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31.16%。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源电子将成为麦捷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新艺公司、叶文新、钟艺玲支付现金对价26,800.00万元,该部分现金对价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解决。其中,上市公司拟向动能东方、华灿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9,7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部分)25%,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剩余7,100.00万元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5.97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10.39元/股(2014年9月18日,公司每10股转增15股,以上价格为考虑行权后的交易均价)。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0.39元/股计算,配套融资的发行股票数量为1,896.05万股。

由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较大,考虑到本公司财务状况,最大限度降低因募集资金无法募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配套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动能东方	16,583.00	1,596.05
华灿桥	3,117.00	300.00
合计	19,700.00	1,896.05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根据国信评估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9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作为星源电子的最终评估结论。截至2014年4月30日,星源电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546.42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16,914.09万元,增值额为5,367.67万元,增值率为46.49%;收益法下的评估值合计为82,168.68万元,增值额为70,622.26万元,增值率为611.64%。

评估基准日后,上海隆华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00万元对星源电子进行了增资。如考虑此项因素,则星源电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168.68万元,账面净资产增加为15,546.42万元,评估增值率降低为454.27%。

根据公司新艺公司、百力联创、隆华汇、动能东方、叶文新、钟艺玲、钟志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星源电子的100%股权作价为86,000.00万元。

三、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1、新艺公司就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新艺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上锁定期满之日起,新艺公司承诺按照以下原则出售和处置该等股份:

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前一年度新艺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以新艺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为准,下同)承担完毕之日起,新艺公司可出售和处置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

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前一年度新艺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起,新艺公司可出售和处置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本次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前一年度新艺公司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完毕之日起,新艺公司可出售和处置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100%。

如新艺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因新艺公司承担利润补偿义务而应予以回购或已回购的情形,则该等应予以回购或已回购的股份将优先全额冲抵新艺公司可出售和处置的上市公司股份额度,国旺意则占新艺公司实际可出售和处置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5%-按照本条前款计算出的该时点可出售和处置股份数量-该时点确定应予以回购或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认为少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或进行配股,新艺公司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2、百力联创就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百力联创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认为少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或进行配股,百力联创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锁定义务。

3、隆华汇就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隆华汇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认为少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或进行配股,隆华汇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锁定义务。

4、动能东方就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动能东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认为少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或进行配股,动能东方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锁定义务。

5、钟志海就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认为少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或进行配股,本人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锁定义务。

6、华灿桥就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华灿桥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上市公司认为少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或进行配股,华灿桥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锁定义务。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方案

星源电子业绩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交易对方新艺公司、叶文新、钟艺玲、钟志海承诺星源电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不低于8,106.65万元、10,173.14万元、12,678.54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的,则新艺公司、叶文新、钟艺玲、钟志海(以下简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根据本协议,补偿责任人对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如下:

1、盈利预测与补偿义务

(1)如本次交易完成,补偿责任人向上市公司承诺,星源电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际盈利数不低于预测盈利数。如果出现低于的情形,将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的股份或现金补偿。

(2)本协议所称“利润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6年度。

(3)本协议所称“预测盈利数”按照《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对应年度星源电子净利润预测数(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据此计算,星源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预测盈利数分别为8,106.65万元、10,173.14万元、12,678.54万元。

(4)本协议所称“实际盈利数”为星源电子在利润承诺期内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补偿责任人之外的交易对方对于星源电子未来盈利情况无需向上市公司作出承诺和进行补偿。

2、预测盈利数与实际盈利数差异的确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年度审计时对星源电子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预测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盈利数与预测盈利数之差额以该专项审核结果确定。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在每年年报披露日前出具。

3、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及实施

(1)本次交易中补偿责任人的利润补偿将采取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其中新艺公司和钟志海将优先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时再以现金方式补偿;叶文新和钟艺玲由于在本次交易中未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将直接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义务。如补偿责任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及现金不足以履行补偿责任时,补偿责任人继续以自有资金或另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补偿。补偿责任人的补偿额上限为星源电子100%的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计算补偿责任时,各补偿责任人按照各自所转让的星源电子股权占全体补偿责任人所转让的星源电子股权的比例进行分摊。

据此计算,新艺公司、叶文新、钟艺玲和钟志海各自需承担的补偿数额为52.43%×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应补偿金额、21.43%×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应补偿金额、17.57%×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应补偿金额和8.57%×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应补偿金额。

(2)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预测盈利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际盈利数)÷承诺期内各年预测盈利数的总和×本次交易中星源电子100%股权的作价–已补偿金额。

在上述补偿额计算中,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补偿金额=补偿的股份数×补偿股份的单价。补偿股份的单价按照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计算,但若股份发行日后上市公司发生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补偿股份的单价相应做除权处理。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如某年应补偿金额计算结果小于等于0时,则补偿责任人无需进行补偿,但之前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亦不计算冲回。

(3)股份补偿实施方式

若在利润承诺期内(即2014–2016年),星源电子在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低于该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则上市公司在各年盈利预测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年报披露前出具)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股份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且上市公司应在该补偿当年的年报公布后就股份补偿方当年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股份补偿方,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股份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股份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4)现金补偿实施方式

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盈利预测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1个月内,补偿责任人应将依照本协议计算出来的用于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4、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星源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内已补偿总金额(含已确定进行补偿但尚未实施的金额),则补偿责任人应比照上述“3、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及实施”所约定的方式和计算方法就差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的股份和现金补偿。该减值测试补偿与最后一期盈利预测补偿一并操作和实施。

(2)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星源电子100%的股权作价减去利润承诺期届满时星源电子100%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内星源电子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麦捷科技2013年度(末)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购买资产	麦捷科技	占比
营业收入	133,318.06	15,821.54	842.64%
资产总额	86,000.00	37,058.33	232.07%
资产净额	86,000.00	30,317.07	283.67%

注:(1)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为成交金额;(2)麦捷科技资产净额为合并财务会计报告201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

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麦捷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麦捷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麦捷科技一直专注于片式电感及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等新型片式被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片式电感和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两大类。产品广泛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设备等领域。麦捷科技主营产品系消费类电子行业的上游,但从消费类带电子行业产业链来看,麦捷科技产品相对单一。近几年,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较快,市场需求旺盛,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麦捷科技逐步确立了打造消费类电子行业完整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努力成为行业内不可或缺的主流供应商,以应对消费类电子行业技术创新的市场变化。

(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持续增长带动液晶显示行业快速发展

液晶显示模组为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等下游行业提供必需的显示器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这些下游行业发展势头强劲,扩大了液晶显示行业的持续增长。

1、智能手机放量拉动小尺寸触摸屏需求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IDC统计:201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4.91亿台,较2010年的3.05亿台增长了60.98%;2012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7.17亿台,较2011年增长46.03%;201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首次突破10亿部,达到10.04亿部,较2012年同期增长38.4%,同时智能手机在全球手机总出货量(18亿部)中的份额达到55%。与此同时,中国智能手机发展更为快速,2012年出货量高达2.13亿台,相比2011年增长约135%;另根据工研院IEK研究,2015年国内智能型手机销售量将达4.7亿台,2017年达6.1亿台。全民智能因将实现,下游产品的快速发展将会带动液晶显示行业需求量同步增长。

2、平板电脑出货量增长触发中尺寸触摸屏需求

近年来,全球平板电脑市场保持着强劲增长的势头,市场研究机构IDC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全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为2.171亿台,较2012年的1.442亿台增长了50.6%。Gartner也发布报告称,2013年全球平板电脑销量为1.954亿部,同比增长68%。另根据NPD DisplaySearch移动PC出货季报预测,2014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有望达到3.64亿台,预计将超过标准PC和超级本总出货量的2倍(标准PC和超级本总出货量预测为1.77亿台)。同时,根据DisplaySearch的报告显示,中国已在2013年成为世界第二大平板电脑市场。随着智能手机市场利润空间的不断压缩,市场竞争已进入白热化,平板电脑市场正当其时,未来市场空间很大。根据DisplaySearch预测,未来几年全球平板电脑的销量将持续上升,2017年将超过4亿台。

3、车载液晶显示需求巨大

车用显示面板可分为仪表显示板、彩色车载导航系统及车载电视等。从全球车用显示的发展来看,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不论在导航系统、后台信息系统、显示器和DVD播放设备都拥有优势,尤其是日本品牌产品仍囊括大多数汽车原厂客户。而中国市场已跻身汽车制造和消费大国之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3年中国汽车产销双双超过2,000万辆,其中汽车产销分别为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同比增长14.76%和13.87%,比上年分别提高10.2和9.6个百分点,增速大幅提升,再次刷新全球记录,并已连续五年蝉联全球第一。由于车载显示屏具备方便性、安全性以及功能性等优点,汽车产销量的增长也带动了车载液晶显示市场的发展。据NPD DisplaySearch 2012 年载显示报告Automotive Displays Report指出,2012年应用于汽车导航和后座视频播放器等车载设备的TFT–LCD面板出货量年成长16%,为4,900万片,并预计于2016年提高到7,000万片。

(三)产品生命周期较长,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相对于其他行业,液晶显示产品有相对较长的生命周期,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作为平板显示器的主流产品,液晶显示器因其优越的综合性能,可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视频电话、笔记本电脑、监视器、电视机等;另一方面,平板显示器中其它类型的显示器由于技术、性能、成本等原因,未来较长一段时间还不足以影响液晶显示器的市场地位,预计液晶显示行业将拥有较长的生命周期。液晶显示技术作为应用最广的平板显示技术之一,已成为当代社会各类工业设备、家电用品、消费电子产品最主流的显示技术。随着信息行业的高速发展,液晶显示器的应用将进一步扩大。其他平板显示技术由于技术的局限性,其应用面对较为狭窄,短期内难以影响液晶显示器的主导地位。

(四)液晶显示行业产能向中国转移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液晶显示行业产业化程度较高的国家或地区主要位于东亚地区,以日本、韩国、中国大陆、台湾最具代表性。因为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过程中,大部分生产工序需要人工完成。近年来,日本、韩国等地的人工成本不断攀升,企业的利润水平逐渐下降。因此,上述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逐步将生产中心转移至中国大陆,这也将为我国液晶显示模组的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明确指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融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出台“发挥资本市场作用”等七个方面“硬措施”力推企业兼并重组,破除企业兼并重组所面临的障碍,降低兼并重组成本,大力提升企业集中度。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善产业链

1、麦捷科技与星源电子具有相同的发展战略

麦捷科技一直专注于片式电感及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等新型片式被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片式电感和片式LTCC射频元器件两大类。产品广泛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产品、计算机、汽车电子、工业设备等领域。麦捷科技主营产品系消费类电子行业的上游,但从消费类带电子行业产业链来看,麦捷科技产品相对单一。近几年,消费类电子行业发展较快,市场需求旺盛,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麦捷科技逐步确立了打造消费类电子行业完整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努力成为行业内不可或缺的主流供应商,以应对消费类电子行业技术创新的市场变化。

标的公司星源电子系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的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其产品目前涵盖液晶显示模组、背光源等,广泛适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汽车车载产品、仪器仪表等消费电子类产品。星源电子历经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消费类电子行业颇具规模的液晶显示产品优秀供应商,随着业务规模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星源电子也逐步确立了打造消费类电子行业完整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两家公司具有相同的发展战略,拥有相同的下游市场和客户群体。通过本次交易,将星源电子业务纳入麦捷科技,符合麦捷科技发展战略,麦捷科技产业链得以进一步延伸和完整,优化了麦捷科技目前的产品结构,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麦捷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前,动能东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6.10%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丘国波及李文燕。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情况下,动能东方将直接持有本公司26.75%的股份,丘国波及李文燕将间接持有本公司26.75%的股份。

本次交易实施后,动能东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丘国波及李文燕。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完成前		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动能东方	5,010.00	36.10%	5,235.26	26.75%	6,831.31	31.82%
其他股东	8,866.50	63.90%	8,866.50	45.30%	8,866.50	41.30%
新艺公司	–	–	2,718.00	13.89%	2,718.00	12.66%
钟志海	–	–	496.63	2.54%	496.63	2.31%
百力联创	–	–	1,016.32	5.19%	1,016.32	4.73%
隆华汇	–	–	1,241.58	6.34%	1,241.58	5.78%
华灿桥	–	–	–	–	300.00	1.40%
总计	13,876.50	100.00%	19,574.29	100.00%	21,470.34	100.00%

新艺公司、钟志海、百力联创、隆华汇、华灿桥已出具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主动直接或通过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如有)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非本公司/本人单方意愿形成的被动增持除外。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天元律师认为,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麦捷科技控股股东动能东方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未发生变化,现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丘国波和李文燕不发生变化,因此麦捷科技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涉及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icrogate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麦捷科技

证券代码:　300319

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3月14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07年11月6日

公司上市日期:　2012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3,876.5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65号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法定代表人:　李文燕

董事会秘书:　姜波

联系电话:　0755–28085000–320

联系传真:　0755–2808560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65号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电子信箱:　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72197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6727142659

组织机构代码:　72714265–9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1]0793号核准范围办理;普通货运。

二、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7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麦捷有限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0,343,470.76元按1:0.794542的比例折股为40,000,000股,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其余的10,343,470.76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麦捷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麦捷科技。2007年10月22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7]134号”验资报告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07年11月6日,麦捷科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29721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人为4名法人和5名自然人,其具体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率(%)
1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4.00	50.10
2	中国瑞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00	24.00
3	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9.20	13.98
4	张美蓉	170.80	4.27
5	张海恩	136.80	3.42
6	北京市雨和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00	1.90
7	胡根昌	52.40	1.31
8	张照前	20.40	0.51
9	邓颖蕾	20.40	0.51
	合计	4,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1月,麦捷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5日,经麦捷科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中国瑞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麦捷科技12.58%、6.18%、5.24%的股权分别以1,036.5983万元、509.2251万元、431.77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明、郑毅松、刘晓春。麦捷科技已于2011年1月28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后,麦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率(%)
1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4.00	50.10
2	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9.20	13.98
3	李明	503.20	12.58
4	郑毅松	247.20	6.18
5	刘晓春	209.60	5.24
6	张美蓉	170.80	4.27
7	张海恩	136.80	3.42
8	北京市雨和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00	1.90
9	胡根昌	52.40	1.31
10	张照前	20.40	0.51
11	邓颖蕾	20.40	0.51
	合计	4,000.00	100.00

2、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2012年4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32号)批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万股新股。2012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本增至5,334万股,其中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04.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5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麦捷科技”,股票代码“300319”。

3、2014年5月,麦捷科技股权激励(由5,334.00万元增至5,550.60万元)

麦捷科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麦捷科技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66,000.00元,由张美蓉等49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于2014年6月20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06,000.00元。

4、2014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2014年9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550.6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876.50万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率	股份性质
1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10.00	36.10%	流通受限股份
2	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98.00	10.07%	流通受限股份
3	张美蓉	552.00	3.98%	流通受限股份
4	李明	443.50	3.20%	流通A股
5	张海恩	342.00	2.46%	流通受限股份
6	胡根昌	131.00	0.94%	流通受限股份
7	张照前	126.00	0.91%	流通受限股份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46	0.59%	流通A股
9	张红	80.00	0.58%	流通A股
10	陈志刚	74.50	0.54%	流通A股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动能东方,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燕、丘国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